|  |
| --- |
| 北住建环表【2021】07号  关于安阳市北关区向晨丝绵加工部年加工60万米丝绵、复合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一、依据“环评”结论；批准安阳市北关区向晨丝绵加工部年加工60万米丝绵、复合棉项目环评报告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青春村北6号。总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1.4万元。  二、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环评”中提出的标准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我局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  三、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环评”，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集中收集后，定期清掏，不得外排 。  六、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调胶、涂胶、复合工序时产生的有机废气，调胶工序需采取全封闭措施并接集气管道；涂胶、复合工序需在车间进行二次密闭，并在复合机上方安装集气罩。以上三道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器+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的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80mg/m3；有组织甲苯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甲苯与二甲苯合计40mg/m3；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3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企业建议值2.0mg/m3;无组织甲苯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企业建议值0.6mg/m3。  七、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自复合机、风机等生产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排放限值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八、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需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要求。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胶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暂存于5㎡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九、制定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人员操作管理，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十、 严格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按监测计划进行自行监测。  十一、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十二、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设施、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建成后，需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的要求进行竣工验收。**  **公 章**    **2021年3月17日** |